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为76,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于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10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4.38元/股。

二、可转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尚荣转债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28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涨幅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9日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持有公司1,741,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1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27,5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期间,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减持计划完成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8日,股东王晓宝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1,280	1.26%	IPO前取得1,244,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7,080股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9日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8753%。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回避0股。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强、高佳程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8日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证券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

2019年9月6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工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年11月6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精工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19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7项议案。2020年3月12日,柯桥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止。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绍兴精城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微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精城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工集团等九方)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7月30日,精工集团等九方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预重整公告》。2021年9月30日,精工集团等九方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预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15日,精工集团等九方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精工集团等九方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工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年5月16日,精工集团等九方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正式宣告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2022年5月25日,精工集团等九方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管理人收到了中建信缴纳的预选保证金及密封的重整投资方案竞选文件。2022年5月31日,精工集团等九方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最终确定中建信为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年6月30日,精工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7月2日,中建信根据《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向管理人足额缴纳了重整预保证金及履行保函。202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精工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召开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告知函》。2022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精工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告知函》,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4:30通过召开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开始至2022年11月10日24:00为《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精工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函》,《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36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执行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的《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根据重整计划,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将支付投资对价为1,872,663,010.98元取得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的其余1484.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将置入浙金-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1号)。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会稽山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向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工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久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绍兴精城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微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精城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4月15日,精工集团等九方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投资(招募公告)》,确定精工集团等九方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中的13,650.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工集团剩余持有的精工科技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年5月31日,精工集团等九方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预重整公告》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为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年6月30日,精工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11月10日,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精工集团等九方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程序,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为:2022-035)。

根据重整计划,中建信将支付投资对价为1,872,663,010.98元取得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的其余1484.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将置入服务信托1号。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建信浙江公司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转股方案

1.转股方

公司名称: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庆商务大楼1幢101室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1009号28层280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股方二

名称:浙金-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

设立时间:2022年11月28日

委人: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

受益人: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人(包括已确认债权人和暂未确认债权人)已经公示为普通债权人(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预留的普通债权,以下同),并最终得到确认后未获全额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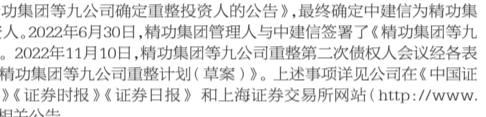
服务信托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22-03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16,400.00	23.97%	—	—
中建信浙江公司	—	—	14,915.82	29.92%
服务信托1号	—	—	1,484.18	2.98%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16,4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精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良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会稽山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中建信浙江公司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工集团履行好权益披露义务,在收到柯桥法院裁定批准书5日内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目前,精工集团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在执行期间,管理人将先行对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进入服务信托1号,之后再由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置入服务信托1号,之后再由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入中建信浙江公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未完成过户,重整计划尚需顺利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成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重整程序。

浙金-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1号)已依法设立。

一、服务信托1号情况概述

(一)委托人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

(二)受托人

浙商金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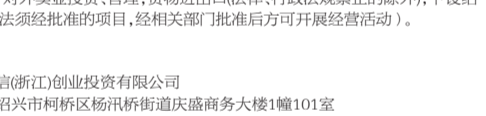
(三)受益人

服务信托1号的受益人为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人(包括已确认债权人和暂未确认债权人)已经公示为普通债权人(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预留的普通债权,以下同),并最终得到确认后未获全额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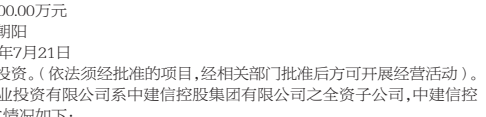
服务信托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22-03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16,4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精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良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会稽山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中建信浙江公司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工集团履行好权益披露义务,在收到柯桥法院裁定批准书5日内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目前,精工集团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在执行期间,管理人将先行对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进入服务信托1号,之后再由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置入服务信托1号,之后再由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入中建信浙江公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未完成过户,重整计划尚需顺利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成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重整程序。

浙金-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1号)已依法设立。

一、服务信托1号情况概述

(一)委托人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

(二)受托人

浙商金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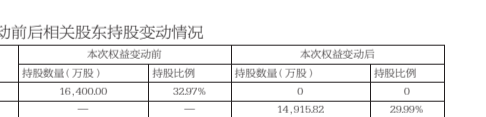
(三)受益人

服务信托1号的受益人为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人(包括已确认债权人和暂未确认债权人)已经公示为普通债权人(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预留的普通债权,以下同),并最终得到确认后未获全额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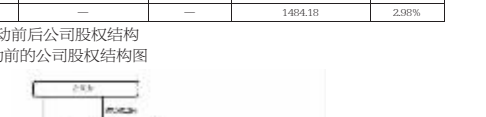
服务信托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22-03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16,4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精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良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会稽山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中建信浙江公司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工集团履行好权益披露义务,在收到柯桥法院裁定批准书5日内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目前,精工集团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在执行期间,管理人将先行对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进入服务信托1号,之后再由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置入服务信托1号,之后再由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入中建信浙江公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未完成过户,重整计划尚需顺利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成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重整程序。

浙金-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1号)已依法设立。

一、服务信托1号情况概述

(一)委托人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

(二)受托人

浙商金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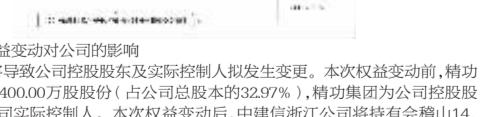
(三)受益人

服务信托1号的受益人为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人(包括已确认债权人和暂未确认债权人)已经公示为普通债权人(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预留的普通债权,以下同),并最终得到确认后未获全额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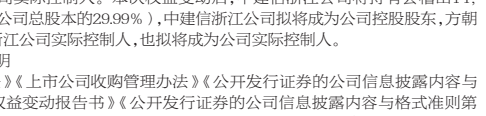
服务信托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22-03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16,4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精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良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会稽山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中建信浙江公司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工集团履行好权益披露义务,在收到柯桥法院裁定批准书5日内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目前,精工集团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在执行期间,管理人将先行对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进入服务信托1号,之后再由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置入服务信托1号,之后再由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入中建信浙江公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未完成过户,重整计划尚需顺利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成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精工集团等九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重整程序。

浙金-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1号)已依法设立。

一、服务信托1号情况概述

(一)委托人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方公司

(二)受托人

浙商金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三)受益人

服务信托1号的受益人为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人(包括已确认债权人和暂未确认债权人)已经公示为普通债权人(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预留的普通债权,以下同),并最终得到确认后未获全额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

服务信托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22-03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16,4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精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良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会稽山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中建信浙江公司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工集团履行好权益披露义务,在收到柯桥法院裁定批准书5日内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目前,精工集团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在执行期间,管理人将先行对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进入服务信托1号,之后再由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置入服务信托1号,之后再由精工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入中建信浙江公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未完成过户,重整计划尚需顺利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养老目标基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OF)Y类份额	兴证全球养老目标基金-一年持有期FOF Y	017294
兴证全球养老目标基金-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OF)Y类份额	兴证全球养老目标基金-五年持有期FOF Y	017386
兴证全球养老目标基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OF)Y类份额	兴证全球养老目标基金-一年持有期FOF Y	017387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销售、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操作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